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范建雄
電話：(02)89689771
傳真：(02)8969135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20139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。

請轉知會員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5月19日中託查字第112000101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副本：本會證券期貨局、檢查局、銀行局

2023/07/07
15:41:42
章

裝

訂

線